



华南招标
HUANAN ZHAOBIAO

协议编号：HNZB20250015CS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三角大队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三角大队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三角大队 2025 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NZB20250015CS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196,683.20 元。
4. 资金来源为：使用财政性资金；
5. 以下列 F 方式按照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落实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属性。确定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 3、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6、确定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zsjypt.cn/>); 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 (www.hnzbchina.com) 发布采购信息。
- 7、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8、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9、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不得将招标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立项、编制招标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复议、处理、回复供应商质疑、发布招标公告等。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郑文俭、彭松海 联系电话：0760-88963666

Email：hnzb@hnzbchina.com

3、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方案、数据参数等内容，如招标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应在告知甲方后修改。

4、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编制合理可行的书面招标方案。乙方应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当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6、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甲方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时协助甲方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7、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公开招标时）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8、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组织招标文件获取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归档文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归档文件等项目文件。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 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 如: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 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 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有关费用

- 1、乙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与甲方无关。
- 2、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 3、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不论委托项目代理的结果如何, 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
- 4、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以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计价方式参照下列公式, 代理服务费以最终成交价代入计算。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0-100 万为 $100 \times 1.50\% = 15000.00$ 元, 100-109 万为 $(109-100) \times 0.80\% = 720.00$ 元, 即各项结果累计得: 15720.00 元。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 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

- 1、在具体的项目招标过程中,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事项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双方同意以招标文件所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海元 CEB 跨境
电商科技产业园 B 座 3 楼 319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